

**Case No. D9/09**

**Salaries tax** – absent from hearing – section 68(2B) and (2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 whether or not the appellants' absence from meeting was because of ill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s.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Edward Cheung Wing Yui and Erik Shum.

Date of hearing: 21 April 2009.

Date of decision: 12 May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are married couples. On 16 July 2008 and 5 August 2008, they issued notices to the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to inform their intention to have their 4 tax appeal cases be transferred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hearing and decision.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as respectively on 1 August 2008 and 23 September 2008 informed the Board that they disagreed to transfer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cases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n the first date of hearing on 2 February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applied to adjourn the case. The Board accepted the two appellant's application and fixed the next earliest hearing dates to 10 and 11 March 2009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the two appellants. However, on 23 February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issued a letter to the Board to claim that since one of the appellants would not be in Hong Kong on 10 and 11 March 2009, they asked the hearing dates be fixed to 21 and 22 April 2009. The Board agreed such arrangement to fix the hearing dates to 21 and 22 April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have submitted their defence documents on 14 April 2009. On 16 April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issued a letter to request to postpone the hearing date until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has investigated the real reasons of the Commissioner to refus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decide the appeal cases and has given clear instruction on the issue. The two appellants have not personally attended or have not authorized any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hearing on 21 April 2009.

**Held:**

The Board considered the application and exercised discretion not to adjourn the hearing. The Board should exercise statutory responsibility on hearing and deciding tax appeal cases. The Board should not let the taxpayer or the Commissioner to give orders as they wish. The Board disbelieved the two appellants' absence from the hearing was because of any illness or any other reasonable causes. Therefore, section 68(2B)(a) was not applicable in the present case. Section 68(2B)(b) also would not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be applicable in the present case.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all the 4 appeals should be dismissed under section 68(2B)(c).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absentia.

Yue Wai Kin, Yuen Lai Yee and Wong Chor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9/09

**薪俸税** – 缺席聆讯 – 《税务条例》第68(2B)和(2C)条 – 上诉人没有出席聆讯是否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张永锐及沈士文

聆讯日期：2009年4月21日

裁决日期：2009年5月12日

两名上诉人是夫妻关系。两名上诉人分别在2008年7月16日和2008年8月5日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发出通知书表示意欲将他们4项合并处理的税务上诉案件移交原讼法庭进行聆讯及裁定。税务局局长亦分别在2008年8月1日和2008年9月23日通知税务上诉委员会不同意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进行聆讯。于2009年2月2日聆讯首日上诉人申请将聆讯押后，委员会接纳两名上诉人的申请，并依两名上诉人要求尽早编排2009年3月10日及2009年3月11日为聆讯日期。但于2009年2月23日两名上诉人发信向委员会称2009年3月10日及2009年3月11日其中一名上诉人不在香港，故此希望将聆讯日期安排在2009年4月21日及2009年4月22日。委员会之后同意将聆讯日期安排在2009年4月21日及2009年4月22日。

两名上诉人分别于2009年4月14日提交答辩文件。于2009年4月16日两名上诉人发信给委员会，要求聆讯无限期推迟，直至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调查税务局三次拒绝将上诉交由原讼法庭审理的真正原因后有明确指示为止。两名上诉人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2009年4月21日的聆讯。

**裁决：**

委员会考虑过申请后，行使酌情权，不同意押后聆讯。委员会必须执行其聆讯及裁定税务上诉的法定职能。委员会不应任由纳税人/局长随意差遣。委员会不信纳两位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所以第68(2B)(a)条在这个案并不适用。第68(2B)(b)条在这个案亦不适用。委员会认为4项上诉应根据第68(2B)(c)条驳回。

上诉驳回。

纳税人缺席聆讯。

余伟坚、袁丽儿及汪楚雯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 决定书：

1.
  - (1) A 先生是 BR29/08 及 BR30/08 税务上诉案的上诉人。
  - (2) B 女士是 BR31/08 及 BR32/08 税务上诉案的上诉人。
  - (3) A 先生是 B 女士的丈夫，合称「A 氏夫妇」。
  - (4) BR29/08、BR30/08、BR31/08 及 BR32/08 4 项上诉合并处理。
  - (5) A 先生委任 B 女士为他的税务代表。
2.
  - (1) A 氏夫妇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书时表示他们「意欲将有关上诉移交原讼法庭」。
  - (2) 税务局局长(「局长」)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给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书记」)的信通知书记「税务局局长不同意上诉人的要求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进行聆讯」。
3.
  - (1) A 氏夫妇在 2008 年 8 月 5 日向委员会发信表示他们「意欲坚持将有关上诉移交原讼法庭以代替税务上诉委员会进行聆讯及裁定」。
  - (2) 局长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给书记的信通知书记「税务局局长维持先前的决定，不同意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进行聆讯」。
4. 在局长不同意将税务上诉移交原讼法庭的情况下，书记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信通知 A 氏夫妇及局长委员会择定聆讯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 日及 2009 年 2 月 3 日。
5. B 女士在 2009 年 2 月 2 日聆讯首日向委员会<sup>1</sup>申请将聆讯押后。委员会在充分考虑双方陈词之后作出以下决定：

「...接纳上诉人嗰个提出嘅押后申请，就姑勿论上诉人所指出话呢个税局提交畀佢嗰个活页夹嗰个时间系点样样都好，我哋认为最重要嘅就系上诉人必须有一个公平嘅机会去就住呢个税局提出活页夹佢认为漏咗，佢用嘅

---

<sup>1</sup>小组由黄旭伦资深大律师(主席)、张永锐先生(成员)及何柏泰先生(成员)组成。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说话系叫筛选，佢认为漏咗有一啲对佢有利嘅文件，佢必须有机会去补充番啲嘅文件。

同时就系税局喺 R2 活页夹所提出嘅一啲所谓案例，我哋亦都认为就系呢个上诉人系应该有机会系详细考虑啲嘅案例，如果需要系搵呢个专业人士嘅帮助去令佢了解啲嘅案例嘅话，佢亦都应该有咁嘅充分嘅机会，咁所以我哋就接纳咗上诉人呢个提出嘅押后申请嘅。

咁我哋亦都希望就系税局会系就住上诉人如果有任何合理嘅要求，譬如话上诉人话需要系佢有一啲文件佢已经交咗畀税局，而佢自己本身系有办法再搵到... 需要税局提供协助搵番佢以前递交过嘅文件去补充番作为佢嘅证据嘅话，我哋系要求税局系尽量配合呢个上诉人去做呢样嘢嘅。」

6. B 女士在 2009 年 2 月 2 日聆讯当日多次向委员会强调最主要是尽早编排聆讯日期。黄主席表示就该小组成员而言，最早的日期是 4 月 21、22 日，但会尽量安排另一小组在 4 月 21 日之前聆讯。B 女士的回应是：

「黄生，即系我嘅意思咁样，其实就即系边个主席、边个委员呢，其实对我嚟讲，都系--即系我都相信即系话你哋都有专业知识... 咁但系我最主要提一点，就系我就希望话可以编排就以最快。」

7. B 女士在 2009 年 2 月 2 日当日向委员会发信：

「...要求税务上诉委员会以今天已排期的最早时间安排给上诉人。」

8. (1) 另一方面，A 氏夫妇在 2009 年 2 月 4 日向委员会发信表示他们「第三次要求将有关上诉移交原讼法庭」。

(2) 局长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给 A 氏夫妇的信通知他们「本局仍然维持先前的决定，并正待委员会另行安排日期进行聆讯」。局长将信件副本送往委员会。

9. (1) 因应 A 氏夫妇尽早编排聆讯日期的要求，书记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发信通知 A 氏夫妇及局长委员会择定聆讯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及 2009 年 3 月 11 日。小组由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张娴珠大律师(成员)及沈士文大律师(成员)组成。

- (2) B 女士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向委员会发信指称：

「...由于我在 3 月 10 日及 3 月 11 日不在香港，故此希望您们按照原定计划，将我们的聆讯日期安排在 4 月 21 日及 4 月 22 日。」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3) 因应 A 氏夫妇要求，书记在 2009 年 3 月 4 日发信通知 A 氏夫妇及局长委员会将聆讯日期改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 2009 年 4 月 22 日。小组由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张永锐先生(成员)及沈士文大律师(成员)组成。
- (4) A 氏夫妇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长达 15 页名为「 [B] 女士答辯 2008 年 6 月 17 日局长的决定书(2002/03 至 2005/06) 」及另一份长达 2 页名为「 [B]女士 and[A]生答辯 2008 年 6 月 17 日局长的决定书(2006/07) 」的文件。
- (5) B 女士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信给委员会声言：

「...我们现向您们申请，将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的聆讯无限期推迟，直至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库务科)，经过调查税务局三次拒绝交由原讼法庭审理的真正原因后，有明确指示为止。」

10.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聆讯当日考虑 A 氏夫妇提出将聆讯无限期推迟的申请。委员会考虑过该申请后，行使酌情权，不同意押后聆讯。理由如下：

- (1) 税务局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已经出信通知 A 氏夫妇税务局再三不同意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移交问题不应没完没了地纠缠，委员会必须执行其聆讯及裁定税务上诉的法定职能。
- (2) 再者，委员会择定聆讯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及 2009 年 3 月 11 日是因应 A 氏夫妇尽早编排聆讯日期的要求。但 A 氏夫妇出乎反乎，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向委员会要求将他们的聆讯日期安排在 4 月 21 日及 4 月 22 日。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 A 氏夫妇已得悉税务局再三不同意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的决定。委员会再一次因应 A 氏夫妇要求，将聆讯日期改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 2009 年 4 月 22 日。A 氏夫妇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向委员会提交对局长的决定书的「答辯」，但在两日后却要求将聆讯无限期押后。委员会不应任由纳税人/局长随意差遣。

11.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68(2B)及(2C)条规定：

「(2B) 如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则委员会—

(a) 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可将聆讯延期或押后一段其认为适当的期限；

(b) 可根据第(2D)款对该项上诉进行聆讯；或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 可驳回该项上诉。

(2C) 如委员会已根据第(2B)(c)款驳回一项上诉，上诉人可在驳回命令作出后 30 天内藉致予委员会书记的书面通知，向委员会申请复核其命令；委员会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委员会聆讯该项上诉的会议是由于疾病或任何其它合理因由所致，则可撤销该项驳回命令及对该项上诉进行聆讯。」

12. (1) A 先生、B 女士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 4 月 21 日聆讯。委员会不信纳两位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所以第 68(2B)(a)条在这个案并不适用。
  - (2) 第 68(2B)(b)条在这个案亦不适用。
  - (3) 委员会认为 BR29/08 – BR32/08 4 项上诉应根据第 68(2B)(c)条驳回。
13. 委员会现根据第 68(2B)(c)条驳回 BR29/08 这项上诉。